附件2

浙江省文联传媒中心公开招聘考试

疫情防控指引

2022年6月25日，浙江省文联传媒中心将组织公开招聘考试，考场拟设置在杭州市内（具体见准考证）。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以我单位另行在浙江文艺网上即时通知为准：

一、“健康码”申领

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参加2022年浙江省文联传媒中心公开招聘笔试的考生须在笔试前完成浙江“健康码”（浙江省内各市“健康码”可通用）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申领。

二、个人健康状况申报

考生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并如实填写个人健康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相关考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考点考场防疫

1.所有考生须在入场时提供本人首场考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外省考生及“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带\*号的考生，须同时提供当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考前48小时内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提供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2.考试当天，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纸质准考证和核酸检测证明，出示“健康码”绿码，经现场查验符合要求、测量体温正常后入场参加考试。

3.考点入口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高于37.3℃的，应提供当天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24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由专人负责带至特殊考场参加考试。

4.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在考点期间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入考场时统一进行手消处理。

5.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1）浙江“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应于考试前完成浙江“健康码”绿码转码工作后方可参加考试，逾期未转为绿码的不得参加考试。

（2）考生在考前有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及时就医，必要时出示就医凭证，并提供就诊后两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间隔24小时以上），经现场防疫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

（3）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主动向考点考场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考点防疫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可转移至特殊考场考试，考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

（4）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应提供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和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6.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考点：

（1）浙江“健康码”为非绿码，行程卡显示为非绿卡，考前28天内（2022年5月29日及以后）有国（境）外旅居史，考前21天内（2022年6月4日及以后）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人员或被确认为同时空伴随人员，考前14天内（2022年6月11日及以后）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需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能离开地区、全域核酸检测地区及有涉疫风险的交通枢纽的人员,以及考前14天内有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旅居史且管控措施仍未解除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以及目前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的人员。

（3）考试当天，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卡的考生（含浙江“健康码”临时由绿码变为红黄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临时由绿卡变为非绿卡的）。

（4）考生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5）“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带\*号的考生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6）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及考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7. 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考场。请考生尽量选择车辆接送或公共交通出行，建议至少在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建议考生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疫苗接种。

2. 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3.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杭州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要求，将另行告知。